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少子女化對策：

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報告日期：110年5月6日

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助圓夢

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安心生

安心懷孕 平安生產
提高產檢次數、增加項目

國家跟你
一起養小
孩

友善生養職場環境
提高產檢假日數
放寬育嬰留停、提高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及調整工時彈性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說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擴大補助目的

- 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
- 減輕不孕夫妻的經濟負擔

資格條件

不孕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妻年齡未滿45歲者

補助額度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每次補助上限維持15萬元。
-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首次申請，每次補助上限10萬元。
 - 再次申請，每次補助上限6萬元。

補助次數

妻年齡(歲)	每胎補助次數上限
<40	6
40~44	3

不同療程範圍之補助成數

申請次數/療程額度	取卵形成胚胎植入	僅取卵未植入	僅植入
首次申請	10萬	7萬	3萬
再次申請	6萬	4萬	2萬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新舊方案對照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擴大前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

補助次數

1年1次

補助額度

每年上限15萬元

受益人數

每年20對

服務可近性

20家人工生殖機構

簡政便民

民眾自行檢具不孕症診斷證明、醫療費用收據等資料提出申請

擴大後

未滿45歲不孕夫妻

每胎6次(上限)

未滿40歲 6次
未滿45歲 3次

首次申請上限 10萬元
再次申請上限 6萬元

每年2萬3千~2萬8千對

93家人工生殖機構

機構代申請，線上審核

提高產檢次數、增加項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產檢 次數



- 增加**4次** (妊娠第8、24、30、37週)
- 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需求者**，可**專案申請**維持母體及胎兒健康，預防妊娠合併症，早期發現異常，及早治療

產 檢 項 目



- 增加**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 (第24-28週)
及早發現提供醫療及衛教，降低母嬰併發症風險
- 增加 **2次一般超音波** (第8-12週、第32-36週)
預估妊娠週數，監測胎兒異常、多胞胎，降低引產率

給付 調高



- **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
提高醫師投入產科意願，提升產科醫師產檢品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彈性申請

1. 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停
2. 雙親可以同時請領育嬰留停津貼
3. 配偶未就業，受僱者也可以申請
4. 申請期間可以少於6個月

(不低於30日)以申請2次為限

配套：應提前預告雇主，以因應人力調配

放寬受僱於未滿30人事業單位之勞工為撫育子女可減少或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我國中小企業多，受僱於未滿30人事業單位之勞工，經勞雇協商，亦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減少1小時工時或調整工作時間規定

放寬育嬰留停
四可一配套

產檢假
天數增加

有薪產檢假由5日增加為7日

配合產檢次數提高至14次，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薪產檢假修正為7日增加2日之薪資，由政府補助，不加重雇主負擔。

國家跟你
一起養小孩

工作時間
彈性調整

育嬰留停
津貼**再加碼**

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薪資替代率

除原本6成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政府將另給予2成投保薪資補助，總薪資替代率可達8成，讓育兒父母無後顧之憂，安心照顧陪伴幼兒。